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 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自然资调发〔2019〕13号

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12号）精神落到实处，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11号），现转发你们，并就我省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析研判抓重点

当前，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正处于“三集中”攻坚的关键阶段，形势严峻紧迫，工作紧锣密鼓。各地要结合三调攻坚任务特点和各个关键环节，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点，既要面面俱到，更要抓住重点。一是抓思想认识，确保安全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二是抓外业调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三是抓内业场所管理，确保人员密集场所用电和防火安全；四是抓数据成果管理，确保涉密成果资料安全。

二、落到实处强举措

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既要落实三调工作责任，也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部门负责同志要把三调领导责任拓展、深入、压实到安全生产环节；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巡视、排查、提醒、整改相关安全隐患，积极对接任务承担单位督促落实相应管理责任；要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安全专题教育，确保教育到边到位无死角，落实全程全域无盲区；要关心关爱具体调查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坚持效率优先，合理安排作息時間，不提倡通宵达旦突击式、连续性高强度作业。

三、常抓不懈保长效

三调工作任务体量大，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参与人员多，各地要充分认清三调工作的特殊形势，联系后续具体工作和任务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长效管理。要结合不同推进阶段、不同任务类型、不同环境设置，灵活化和常态化地开展教育引导，统筹高效

抓好安全责任落实，全力确保我省三调工作在安全生产轨道上平稳有序高速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江苏省第三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土调查办发〔2019〕11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12号），为确保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顺利进行，切实保障调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调查成果安全，现就“三调”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三调”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增强做好调查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加强对“三调”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防止松懈麻痹情绪，警惕潜在风险，确保万无一失，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调查资料安全。

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有效应对安全风险

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三调”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克服侥幸心理，做好有关仪器设备、车辆、船舶（特别是租用车辆、船舶）、通讯设施等的检查、维修、保养及野生动物袭击咬伤防范等工作，配备相关的通信定位设备、医疗救援设备及药物等，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如遇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易发频发的情况，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及时暂停或谨慎开展野外作业，并科学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严防各类自然灾害和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地要根据自然条件、气候特点和野外环境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安全制度，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作业单元和每一个调查环节、每一个作业岗位，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执行外业调查任务时，严禁单人外出作业，至少两人一组，及时掌握人员外出和归队时间，未按时归队的要及时联络了解情

况，必要时应配备卫星电话，以保障通讯畅通。“三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关心调查人员工作、生活，保证其以饱满充沛的精神和体力状态投入“三调”工作之中。要处理好工作质量、进度与安全生产的关系，强化安全工作首要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严禁违章作业。调查成果、资料、档案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管、发放、使用、收回或销毁，要建立登记台账和定期检查制度。

四、切实做好安全事故处置，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以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延误汇报的，应按照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对有关安全责任人或单位的处分和处罚，应逐级上报备案。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办公室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够安排被征地农民生活所需费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收益中优先安排补足被征地农民生活所需费用。具体补偿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够安排被征地农民生活所需费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收益中优先安排补足被征地农民生活所需费用。具体补偿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农村公益事业经批准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包括申请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三种方式。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包括申请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三种方式。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包括申请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三种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制

